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根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和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二期投资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坚瑞消防，股票代码：300116）于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3、2016-009、2016-014、2016-018、2016-019），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020）。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它法律文件。

4、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5、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6年2月29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签署了《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7、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8、2016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公

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在此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9、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和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

10、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11、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李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3、2016年4月12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

14、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无异议函。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